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风机电、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东风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风机电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共有股东 1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系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风机电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风机电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东风机电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9）、《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为17名。

东风机电《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东风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法人投资者，预计为下游客户相关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劝诱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尚在进行，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实力等因素，优先选择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契合的发行对象，并为之签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

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已按要求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东风机电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东风机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风机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5.61~6.73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21]0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803,933.1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07,782.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

日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2]01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208,058.6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69,198.7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044,540.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 2018 年 1 月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序号	报告年度	对应总股本	分派方案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
1	2020 半年度	4,458 万股	每 10 股派 0.20 元	891,600.00 元	2020.9.14
2	2020 年度	4,458 万股	每 10 股派 1 元	4,458,000.00 元	2021.5.25
3	2021 年度	4,458 万股	每 10 股派 1.30 元	5,795,400.00 元	2022.5.30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拟定发行价格为 5.61~6.73 元/股，并与潜在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 年 1 月 20 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区间为 5.61~6.73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潜在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待根据实际发行对象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核查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2月13日，东风机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6），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尤其是原材料采购及职工薪酬支出在不断增加，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储备、保证公司职工薪酬支出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降低由于外部情况变化而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时，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产生能力提出新要求，公司需要提早布局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稳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同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募集资金另一部分拟用于购买资产，稳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具体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购买资产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4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对外扩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作为一家长期专业从事质量流量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主要采购商品为集成系统、机加工件、不锈钢管、法兰等。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87,155,869.28 元，平均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 3,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 36.52%。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13,500 万元，预计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约 5,000 万元；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预计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约 7,500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平均每年支付职工薪酬约 1,750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预计 2022 年及 2023 年职工薪酬支出也将随之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作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对公司产能需求增加，为了支持公司产能需求，公司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本次拟购买的设备合同尚未与供应商签署。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万元)	实际用途	是否属于新设备
1	弯管机	1	300	生产（敏感管加工）	是
2	DN80 检测装置	1	400	生产（检测生产产品）	是
3	自动焊接机械手	2	300	生产（U型壳体封壳）	是
4	自动管焊	1	135	生产（U型敏感管组焊）	是
5	真空钎焊炉	2	330	生产（敏感管部件钎焊焊接）	是
6	智能仓储	1	460	生产（智能化库房建设）	是
7	液体标定管线	5	1,000	生产（流量计标定校验装置）	是
8	气体标定管线	1	500	生产（流量计标定校验装置）	是
9	气密性实验室组件	1	300	研发（测试传感器泄露装置）	是
10	定制柔性焊接机器人	1	500	生产（敏感管壳体焊接）	是
11	EMC 测试系统	1	80	研发（测试产品抗电磁干扰能力）	是
12	抛丸机	1	60	生产（传感器表明处理）	是
13	线切割	2	30	生产（敏感管切割）	是
14	数控弯管机	1	120	生产（敏感管加工）	是
15	自动焊接专机	1	25	生产（本体部件及法兰焊接）	是
16	数控车床	2	100	生产（分流体组件加工）	是
17	可编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	60	研发（高低温恒湿热老化）	是
18	智能软件二次开发	6	150	生产及管理（智能化工厂建设）	是
19	产品认证（OMIL、SIL3）	2	150	生产及管理（产品认证）	是
合计		36	5,0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及用途详见本报告“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购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

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设备。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根据公司目前询价情况及采购设备供应商名录，不存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6,014,28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208,058.69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购买的固定资产，是由在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用于生产、研发或管理的不同设备组成，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如以谨慎的将其视作同一资产计算，其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4.27%，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2.64%，也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购买资产定价方式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的单价为参考二级市场的公开交易价格。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以及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公允，无需经过评估等程序。本次拟采购的设备的单价为参考二级市场的公开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生产设备，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6、购买资产开展业务是否需要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

公司购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支持公司产能增加的需求，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无需新增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7、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根据公司目前询价情况及采购设备供应商名录，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如导致，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8、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用于支持公司产能需求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稳

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卫东、张鹏、任建新，控股股东为任卫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任卫东、张鹏、任建新	37,450,000	84.00%	0	37,450,000	63.00%
第一大股东	任卫东	20,690,000	46.41%	0	20,690,000	34.8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580,000 股变更为 59,438,841 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将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4,858,841 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63.00% 的股份，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34.81% 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风机电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根据东风机电《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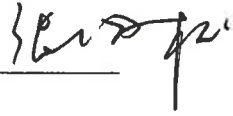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风机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洪漫满



魏鹏



杨柳



2023年3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is written next to the "授权人(签字):" label.

2022年12月27日